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

[illegible]

相關文件

AF-U02-A13_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文件編號	AF-U02-A19	主管簽核	林芳隆
頁數			

文件目錄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四、名詞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檢舉程序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惟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本公司應於官方網頁聲明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應於官方網頁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人資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五) 第(四)項所述之官方網頁之聲明與承諾如下列文字：

誠信正直是由田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當您發現由田公司員工或任何由田公司的代表人有不符誠信正直的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時，請告訴我們。我們將立即交由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由田公司提醒您：

- 1.請勿故意捏造事實，倘事後證明您的舉報是出於惡意或故意捏造、虛偽陳述，您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為能盡早調查與解決問題，請您務必提供具體的資訊與文件，若相關資訊與文件不齊備時，由田公司無法進行調查。

由田公司承諾：

- 1.關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法保密，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保護您的權益。
- 2.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由田公司於調查期間，只為符合調查目的而處理利用。

六、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